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65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27号提案的答复函

杨伟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地摊经济食品安全问题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推动“建章立制”。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晋江市临时占道（出店）经营行为管理规范》，按照“规范不放任、包容不纵容、依法依规、耐心服务”的原则，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及社会稳定等因素的前提下，设置便民服务点，规范管理各类临时占道（出店）经营行为。由各属地镇街具体负责，抽调镇街和村（社区）精干力量，依托商圈的平台载体，下沉工作重心，延伸服务触角，全方位推动夜间地摊经济发展。借助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议制度，邀请城管、商

务、文旅、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参与改造提升工作，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是推行“引摊入市”。根据《晋江市临时占道（出店）经营行为管理规范》，按照“规范不放任、包容不纵容，依法依规、耐心服务”的原则，规范管理各类临时占道（出店）经营行为，引导临时流动摊点进驻我市 13 个规范夜市点位有序经营。持续优化临时占道经营和便民服务点的管理，根据辖区居民居住分布、菜市场、早夜市以及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设置临时占道经营点、便民服务点、出店经营区域和点位，并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及实际需求，将临时占道经营区域划分为红黄绿三级管理体系。红区（严禁区）包括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周边、城市主干道等重点区域，严格禁止任何占道经营行为，确保交通畅通与市容整洁；黄区（严控区）涵盖学校、医院、次干道及住宅小区周边等区域，控制经营类别、数量及时限，实行规范化准入管理；绿区（疏导区）针对背街小巷、居民集中区等非核心区域，采取总量控制、灵活疏导的方式，引导摊贩合法合规经营。

三是加大抽检力度。重点覆盖食用农产品（如畜禽肉、水产品、蔬菜、水果）、肉制品、酒类、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品类为重点食品，以：农贸市场、校园及周边、养老机构食堂等高风险场所为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目前，已完成 1375 批次，做好抽检信息公开，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或溯源，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建立“批发市场、商超、农贸市场自检，食品安全快检室日日检，食品安全快检车巡回检，快检设备随机检”四级食品安全快检体系，今年来已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2.1 万批次，发现阳性产品 286 批次，按要求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处置。且将上

述快速检测发现阳性产品的经营单位列入重点监督抽检对象，有力强化入市食品安全筛查力度。

四是坚持“监管+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出动 154 人次，检查 1751 家商户，并向商家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摊主规范食品加工制作经营行为，严禁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严禁使用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严禁销售“三无”、腐烂变质食品，进一步增强摊主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合规指导，结合市场监管职责，通过发布提醒告诫、制作经营提示、开展约谈指导、组织签订承诺书、披露典型案例等方式，共开展 2 场约谈指导会，15 场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夜市经营主体的普法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充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对地摊经济消费市场的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是实施便民登记。对无固定经营场所且在指定区域、时间内经营农副产品、日用品或便民劳务的地摊经营者，继续执行免于经营登记政策，简化准入流程，降低准入门槛。严格落实《福建省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对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和规定的时段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摊贩依法实行食品摊贩登记政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食品摊贩提交的信息予以登记，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

七是规范自查机制。设立标准化自查程序与透明化监督机制，根据《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指导辖区内地摊商户，依照各地摊商户实际情况，制定《地摊食品经营每日自查标准表》，涵

盖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卫生（生熟分开、工具消毒）、储存条件（温度控制）等多项核心指标，要求地摊商户每日营业前对照表格逐项勾选，对于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按程序及时上报给夜市管理方或者辖区市场监管所。

八是强化联合执法。严格执法与柔性引导并重，加强日常巡查执法与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劝导、制止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联合属地镇街综合执法队和交警部门派驻机构开展“马路市场”行动，依法查处屡教不改的流动摊贩，推动长效治理。2025年以来共计劝导违规占道经营行为3200余处、立案查处70余宗；强化网格巡查联动，发动基层网格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将违规占道经营纳入网格排查内容，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杜绝“执法难、难执法”现象。

九是实现溯源管理。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地摊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餐饮经营行为，同时引导地摊商户通过应用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实现对进货食品进行信息备案、台账处理及库存管理，做到掌上赋码，实现对食品的全程记录 and 随时追溯，确保摊位食品“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

十是拓宽反馈渠道。依托全国12315热线平台实行7X24小时人工接诉，依职责及时受理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内的夜市消费投诉（重点涉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共接收有关食品类投诉举报49件，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处置，第一时间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督促辖区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

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指导属地社区制定《夜市摊位综合评分积分管理》细则，规定摊位在自然年内累计扣满 12 分，其将在夜市的经营资格被取消，且在接下来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通过积分制与准入制度，规范地摊商户经营行为。

十一是深化垃圾分类。我市自 2021 年以来逐步推动全市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通过公开采购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设置 21 条收运线路（3 条小区线路）、578 个收运点位，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达 70 吨。2022 年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一期建设，日处理规模 150 吨。同时通过加强专项执法、片区任务攻坚、强化考核检查，2024 年以来共办理 45 宗厨余垃圾违规收运案件，厨余垃圾日收运量得到稳步提升，最高日收运量达 100 吨，提升处置效能。

附件：关于第 22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陈俊达

经办人员：颜晓帆

联系电话：85629936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城管执法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22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杨伟共委员：

第 227 号《关于加强地摊经济食品安全问题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明确管理职责
已完成事项	一是推动“建章立制”。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晋江市临时占道（出店）经营行为管理规范》，按照“规范不放任、包容不纵容、依法依规、耐心服务”的原则，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及社会稳定等因素的前提下，设置便民服务点，规范管理各类临时占道（出店）经营行为。由各属地镇街具体负责，抽调镇街和村（社区）精干力量，依托商圈的平台载体，下沉工作重心，延伸服务触角，全方位推动夜间地摊经济发展。借助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议制度，邀请城管、商务、文旅、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参与改造提升工作，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加强规划引导		
已完成事项	二是推行“引摊入市”。根据《晋江市临时占道（出店）经营行为管理规范》，按照“规范不放任、包容不纵容，依法依规、耐心服务”的原则，规范管理各类临时占道（出店）经营行为，引导临时流动摊点进驻我市 13 个规范夜市点位有序经营。持续优化临时占道经营和便民服务点的管理，根据辖区居民居住分布、菜市场、早夜市以及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设置临时占道经营点、便民服务点、出店经营区域和点位，并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及实际需求，将临时占道经营区域划分为红黄绿三级管理体系。红区（严禁区）包括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周边、城市主干道等重点区域，严格禁止任何占道经营行为，确保交通畅通与市容整洁；黄区（严控区）涵盖学校、医院、次干道及住宅小区周边等区域，控制经营类别、数量及时限，实行规范化准入管理；绿区（疏导区）针对背街小巷、居民集中区等非核心区域，采取总量控制、灵活疏导的方式，引导摊贩合法合规经营。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强化抽检监测		
已完成事项	三是加大抽检力度。重点覆盖食用农产品（如畜禽肉、水产品、蔬菜、水果）、肉制品、酒类、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品类为重点食品，以：农贸市场、校园及周边、养老机构食堂等高风险场所为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目前，已完成 1375 批次，做好抽检信息公开，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或溯源，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建立“批发市场、商超、农贸市场自检，食品安全快检室日日检，食品安全快检车巡回检，快检设备随机检”四级食品安全快检体系，今年来已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2.1 万批次，发现阳性产品 286 批次，按要求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处置。且将上述快速检测发现阳性产品的经营单位列入重点监督抽检对象，有力强化入市食品安全筛查力度。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食品安全教育		
已完成事项	四是坚持“监管+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出动 154 人次,检查 1751 家商户,并向商家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摊主规范食品加工制作经营行为,严禁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严禁使用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严禁销售“三无”、腐烂变质食品,进一步增强摊主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五	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已完成事项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合规指导,结合市场监管职责,通过发布提醒告诫、制作经营提示、开展约谈指导、组织签订承诺书、披露典型案例等方式,共开展 2 场约谈指导会,15 场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夜市经营主体的普法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充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对地摊经济消费市场的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六	简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已完成事项	六是实施便民登记。对无固定经营场所且在指定区域、时间内经营农副产品、日用品或便民劳务的地摊经营者，继续执行免于经营登记政策，简化准入流程，降低准入门槛。严格落实《福建省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对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和规定的时段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摊贩依法实行食品摊贩登记政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食品摊贩提交的信息予以登记，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七	设立食品安全自查标准程序		

已完成事项	七是规范自查机制，设立标准化自查程序与透明化监督机制，根据《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指导辖区内地摊商户，依照各地摊商户实际情况，制定《地摊食品经营每日自查标准表》，涵盖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卫生（生熟分开、工具消毒）、储存条件（温度控制）等多项核心指标，要求地摊商户每日营业前对照表格逐项勾选，对于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按程序及时上报给夜市管理方或者辖区市场监管所。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八	定点安置减少流动性		
已完成事项	八是强化联合执法，严格执法与柔性引导并重，加强日常巡查执法与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劝导、制止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联合属地镇街综合执法队和交警部门派驻机构开展“马路市场”行动，依法查处屡教不改的流动摊贩，推动长效治理。2025年以来共计劝导违规占道经营行为3200余处、立案查处70余宗；强化网格巡查联动，发动基层网格参与城		

	市综合管理，将违规占道经营纳入网格排查内容，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杜绝“执法难、难执法”现象。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九	食物来源申报制度		
已完成事项	九是实现溯源管理。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地摊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餐饮经营行为，同时引导地摊商户通过应用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实现对进货食品进行信息备案、台账处理及库存管理，做到掌上赋码，实现对食品的全程记录和随时追溯，确保摊位食品“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十	增加消费者反馈，采取黑名单曝光制度		
已完成事项	十是拓宽反馈渠道。依托全国 12315 热线平台实行 7X24 小时人工接诉，依职责及时受理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内的夜市消费投诉（重点涉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共接收有关食品类投诉举报 49 件，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处置，第一时间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督促辖区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指导属地社区制定《夜市摊位综合评分积分管理》细则，规定摊位在自然年内累计扣满 12 分，其将在夜市的经营资格被取消，且在接下来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通过积分制与准入制度，规范地摊商户经营行为。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十一	残余食物垃圾集中处理		
已完成事项	十一是深化垃圾分类。我市自 2021 年以来逐步推动全市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通过公开采购厨		

	余垃圾收运服务，设置 21 条收运线路（3 条小区线路）、578 个收运点位，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达 70 吨。2022 年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一期建设，日处理规模 150 吨。同时通过加强专项执法、片区任务攻坚、强化考核检查，2024 年以来共办理 45 宗厨余垃圾违规收运案件，厨余垃圾日收运量得到稳步提升，最高日收运量达 100 吨，提升处置效能。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